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复明流动眼科手术车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儿童公益项目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6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60.00		6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复明二十号》、《复明二十三号》复明眼科流动手术车项目实施医院喀什人民医院和伊犁州中医医院配套工作经费，使项目得到运行保障。为项目实施地伊犁地区、喀什地区生活困难的白内障患者提供，全免或部分减免费用的白内障摘除及人工晶状体植入手术，让患者重见光明，重新投入社会，助力乡村振兴。同时为乡镇基层医疗机构培训一批具有独立进行白内障手术能力的眼科医生，通过流动眼科手术车宣传普及防盲治盲知识，提升项目开展地区的防盲工作水平。						《复明二十三号》复明眼科流动手术车通过巡回医疗和定点治疗等形式，为低收入、困难家庭的2518名白内障眼患者解决了病痛，其中全免及部分减免322例，手术成功率100%，术后满意度达到99.3%，防盲工作水平得到显著提高；《复明二十号》复明眼科流动手术车，全年完成了白内障手术3362例，其中免费手术752例，手术成功率100%，术后满意度达到99.8%，防盲工作水平得到显著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完成率	指标得分	指标值设定依据	上年完成情况	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眼疾病筛查总人数	20	≥3500人	=5880人	100	20	计划标准	5406人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减免费用患者人数	20	≥750人	=1074人	100	20	计划标准	868人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手术成功率	20	≥95%	=100%	100	20	计划标准	98%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	≥95%	=98%	100	10	计划标准	9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防盲工作水平	10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0	10	历史标准	有效提升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者对手术及后期服务满意度	10	≥95%	=99.5%	100	10	历史标准	98%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总分				100				100.00分					